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回复如下:

一、关于资产减值

1.针对北汽银翔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公司主要客户北汽银翔宣布停产,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于资金紧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处于逾期未收回状态。公司2018年年报针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38,196,770.86计提50%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098,385.34元。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存货31,412,259.32计提50%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706,129.66元。2019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按照100%计提减值准备,存货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计提减值准备68,978,259.21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存货的减值背景和具体依据,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北汽银翔宣布停产和公司知悉相关情况的具體时间,并結合北汽银翔自宣布停产以来至今的信用变化情况,分析北汽银翔在2018年与2019年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近两年对该客户的信用和偿债能力判断是否审慎;3.2018年、2019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存货的资产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并结合针对上市公司对该客户的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公司2018年针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前期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存货的形成背景和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1.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和具体情况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号	业务类型	合同约定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年度
15-001	自产整车	整车6A车型侧线	2018.9.30	3,714.20元	2,007.28	3,176.11	2017年度
15-002	自产整车	整车6A车型侧线	2018.9.30	3,000.00元	1,679.58	2,564.10	2017年度
16-001	自产整车	2018年12月31日前	2018.6.75	1,161.00元	101.22		尚未确认收入
16-002	自产整车	整车6A车型侧线	2017.12.01	37.50	1.63		尚未确认收入

注:未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天永智能给北汽银翔开具发票的税费,已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余额有包括未开票部分的情况。

天永智能与北汽银翔签订自产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号	业务类型	合同约定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年度
1	焊装6A车型侧线	自产整车	1.本合同金额为RMB142,94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玖拾肆万圆),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交付,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	2018.11.28前,焊装生产线完工	142,940,000.00元	142,940,000.00元	142,940,000.00元	2018年度
2	焊装6A车型侧线	自产整车	1.本合同金额为RMB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圆),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交付,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	2018.11.28前,焊装生产线完工	30,000,000.00元	30,000,000.00元	30,000,000.00元	2018年度
3	焊装6A车型侧线	自产整车	1.本合同金额为RMB1,161,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圆),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交付,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	2018.11.28前,焊装生产线完工	1,161,000.00元	1,161,000.00元	1,161,000.00元	2018年度
4	焊装6A车型侧线	自产整车	1.本合同金额为RMB37,500.00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圆),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交付,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乙方交付至本合同之附件一《交付计划》中约定的交付节点时,甲方支付当期款项。	2018.11.28前,焊装生产线完工	37,500.00元	37,500.00元	37,500.00元	2018年度

从上述应收账款具体对应的合同项目情况来看,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均为公司焊装业务形成,公司自2015年开始进入焊装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领域并获取订单,相关项目均与客户签订订单,均通过客户订单约定的方式获取合同项目,又交易背景真实。

上述项目累计合计2,842,247.24元,经天永智能与北汽银翔双方共同确认,焊装6A车型侧线项目已于2018年11月21日完工,总验收验收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天永智能确认了该项目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天永智能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19,680元。

2.存货的形成背景和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号	业务类型	合同约定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年度
1	焊装16-005	2018年度总装生产线项目	2018.6.75	1,161	483.18			
2	焊装16-002	V305自产整车总成焊装生产线项目	2016.6.45	87,000	62,026			
3	焊装16-008	整车6A车型自产整车总成焊装生产线项目	2016.11.09	1,472,550	486,867			
4	焊装16-004	H16自产整车总成焊装生产线项目	2016.6.75	1,397,000	722,556			
5	焊装16-006	C31自产整车总成焊装生产线项目	2016.6.75	1,066,000	676,256			
6	焊装16-003	H160	2016.3.4	44,600	22,823			

从上述存货具体对应的合同项目情况来看,公司上述存货均为公司焊装业务形成,公司自2015年开始进入焊装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领域并获取订单,相关项目均与客户签订合同,均为通过公司内部约定的方式获取合同项目,交易背景真实。

(二)北汽银翔在停产期间公司知悉相关情况的具體时间,并結合北汽银翔自宣布停产以来至今的信用变化情况,分析北汽银翔在2018年与2019年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近两年对该客户的信用和偿债能力判断是否审慎。

1.北汽银翔在停产期间和公司知悉相关情况的具體时间

2018年7月,网上流传一则北汽银翔内部发布的《关于公司停工待岗的通知》,通知内容为:“由于行业环境持续恶化,企业经营面临危机,公司决定停工待岗40天,后恢复生产时间提前一周通知,特此通知”,通知日期显示为2018年7月10日,上述通知有北汽银翔相关人员签字但未加盖公章;2018年7月13日,北汽银翔汽车销售的相关报道《致北汽银翔销售服务伙伴的公开信》的方式间接披露,称“近日,部分媒体有关企业的报道过于不实信息……,我司高度重视,销售服务所有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能直接与客户之间的项目执行情况和合同价款结算情况,针对北汽银翔合同价款的核算,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款核算存在逾期在案的情况,整体回款率在合理范围内,2018年2月8日,公司通过前次承兑汇票支付合同价款1,555.048万元,2018年4月27日,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支付,需方收取收条,上述承兑汇票支付,上述承兑汇票支付,未收到收条,公司通过上述应收账款支付,需方收取收条,同时开始支付上述北汽银翔的资金需求,需方收取收条,后公司一直与北汽银翔及其股东方密切沟通应收账款回收事宜,包括承兑汇票支付、资产抵债等方式。

2.北汽银翔自宣布停产以来有信用变化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8年9月28日,一点车网观察发布《20亿被重组濒临破产北汽银翔,北汽集团或将接管控制》,称:“据可靠消息,北汽银翔、重庆川汽政府及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决定向北汽集团增资20亿元,用于拯救已接近停产的北汽银翔,恢复生产”。

2018年12月21日,北汽银翔官方微博、北汽银翔在重庆川汽政府、北汽集团、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助力下复产。

2019年8月30日,重庆市政府与北汽集团签订推进北汽银翔战略重组协议。重庆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良智会见北汽银翔董事长徐和建一行,并举行见证签约。

3.2018年和2019年,北汽银翔信用使用能力和支付能力分析
2018年四季度至2019年年度信息披露期间,鉴于公司上述信息表明,北汽银翔、重庆川汽政府及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决定向北汽银翔增资20亿元。2018年12月,北汽银翔官方微博发布等等信息,公司对应收账款是否暂缓计提坏账准备无法做出准确估计。2018年年度报告期间,公司注意到存在部分北汽银翔的上市公司按照发布在公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参照作为北汽银翔债权人的上市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按照谨慎合理的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并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19年底,鉴于当年北汽银翔一直处于重组中,公司收取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未获支付,同时鉴于大部分作为北汽银翔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00%或者接近100%,故公司按照谨慎水平,确定了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公司对北汽银翔信用使用偿债能力的判断,一方面是在密切关注北汽银翔经营、注资、复产、重组等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另一方面,参考作为北汽银翔债权人的上市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因此,公司对北汽银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2018年、2019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存货的资产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并結合公司对该客户的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公司2018年针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018年四季度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鉴于公司上述信息表明,北汽银翔、重庆川汽政府及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决定向北汽银翔增资20亿元。2018年12月,北汽银翔官方微博发布等等信息,同时公司披露与北汽银翔及其主要股东相关沟通应收账款回收事宜,包括商定还款计划,并积极推动资产抵债方式的制定和抵债协议的签署等。2019年8月,重庆市政府与北汽银翔签订推进北汽银翔战略重组协议。

2018年底和2019年底,由于北汽银翔复产、注资、重组等均处于保密阶段,除上述公开信息外,公司也无法充分对外部信息得以公开并披露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及可回收性,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参考作为北汽银翔债权人的上市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参考了了解外,主要参考了同类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坏账准备水平,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我们汇总统计了如上上市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1	新时达	100%	100%
2	松发股份	100%	100%
3	时兴股份	100%	100%
4	信隆新材	100%	100%
5	万润科技	66.68%	
6	聚力股份	51.77%	
7	海康威视	30%	30%
8	德威新材	100%	100%
9	龙翔科技	100%	100%
10	美盈森	100%	100%
11	中国研研	50%	50%
12	川润股份	40%	40%
平均比例	—	46.54%	86.25%
公司计提比例	天永智能	100.00%	100.00%

从上表中对比比例,上述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均按照10%的计提比例计算。

注:针对上述表格,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天永智能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0.00%和100.00%,选取的同类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分别为46.54%和86.25%,天永智能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谨慎的水平。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存在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并单独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天永智能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客户北汽银翔,公司一般按照项目或实施周期或者项目进度进行分段收取合同价款。

②天永智能生产模式
公司项目合同一般实施周期较长,公司一般按照项目实施周期或者项目进度进行分段收取合同价款。

③天永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有明确合同项目对应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确定合同的可变现净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存货相关项目合同金额为36,355.50万元,存货账面余额为36,141.23万元,其中计提跌价准备1元,568.35万元,按照天永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的期末未收回的合同价款可收回50%测算,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号	合同约定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年度
1	焊装16-005	2018年度总装生产线项目	2018.6.75	1,161	483.18		
2	焊装16-002	V305自产整车总成焊装生产线项目	2016.6.45	87,000	62,026		
3	焊装16-008	整车6A车型自产整车总成焊装生产线项目	2016.11.09	1,472,550	486,867		
4	焊装16-004	H16自产整车总成焊装生产线项目	2016.6.75	1,397,000	722,556		
5	焊装16-006	C31自产整车总成焊装生产线项目	2016.6.75	1,066,000	676,256		
6	焊装16-003	H160	2016.3.4	44,600	22,823		
合计				6,355.50	1,568.35	3,141.23	197.13

注: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存货金额-已收款金额/1.17-(合同金额-已收款金额)*50%/1.17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合计数为所有正数合计金额。

公司存在对应合同金额尚未通过验收,因而未确认收入,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给购买方,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14,127.9元,超过上述金额的197,137元,主要是因为上述项目虽然已经发货至客户现场并实施完工,但项目截至追溯验收仍未发生少量的成本费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参照类似上市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适当从严要求,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按照100%计提减值准备,与此相比,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按照尚未收回的合同价款全部不能回收测算,从而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74.77万元。

(4)类似上市公司对北汽银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我们查看过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明确披露对北汽银翔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案例较少,具体查阅的案例如下:

①信利来(603961)2018年对北汽银翔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相同为60%,因为信利来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系统,为汽车整车厂商的零部件供应商,而对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采用赊销方式,不存应收账款,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同;天永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点时,未收回合同价款可回收金额也是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50%测算的。

②华阳集团(002006)2019年度公告对北汽银翔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描述具体计提金额计算过程,华阳集团也主要生产零件供应供应商。

从上述分析,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由于具体合同项目存在预收款,在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按照未收回的合同金额按收收50%,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匹配;符合准则规定,预收款的产生导致预收账面价值和未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但在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5)存货所有权及变现问题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其对交货地点、方式及风险划分以及验收标准和方法均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实现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购买方取得对应存货所有权无法与法律合同条款依据。

2018年度,公司在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相关合同项目对应的存货,已经发送至客户现场,但尚需要安装调试完成,设备交付时,所有权利将一股支付交付,从合同条款来看,存货所有权是否转移,是否能行使回收权均有一定不确定性,考虑到谨慎性原则,部分标准化成品或外购件如机器人等,其变现价格基本不受影响,其特殊外购件和定制化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变现价值,从变现价值角度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3.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1)2020年1月2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渝01民1545号],受理公司与北汽银翔合同纠纷一案,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司法判决。

(4)2020年1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渝仲字第1234号],受理公司与北汽银翔合同纠纷一案,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司法判决。

(2)2019年12月31日,天永智能与北汽银翔签订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法院查封查封申请与诉讼请求等额的机器设备或查封、扣押其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权益。

公司后期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进度,积极与律师沟通,跟进款项收回工作。

(四)会计处理依据
我们针对北汽银翔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对北汽银翔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其可回收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性支持性证据,包括回款情况、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2)将天永智能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作为北汽银翔债权人的上市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分析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获取管理层对于该款项单项认定的说明,评估管理层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4)执行分析程序,对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分析等;

(5)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复核上述事项在财务报告是否进行了恰当披露。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

2.针对重庆庆捷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关联公司重庆庆捷的应收账款按照100%计提减值准备,118,255.52元(计提比例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对重庆庆捷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和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重庆庆捷2019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时,偿债能力和信用变化情况,并结合与相关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对比上市公司对该公司的减值计提情况等,分析公司前期对重庆庆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前期对重庆庆捷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和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天永智能与重庆庆捷签订自产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号	业务类型	合同约定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年度
17-001	自产整车	H160自产整车总成焊装生产线项目	2017.7.28	58,000	2.63	尚未确认收入	尚未确认收入
16-001	自产整车	整车6A车型侧线	2016.11.30	1,391.35	566.16	1,189.10	2017年度

注:未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天永智能给重庆庆捷开具发票的税费,已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余额有包括未开票部分的情况。

天永智能与重庆庆捷签订自产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H10 独立集 集成车体分 散式项目	180.00万元	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 50%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尾款 50%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	---------------------	----------	--